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的兰江街道绿城景观河入河排口智能化改造服务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排口系统闸门版、智慧管网监测系统（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仲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